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龙建〔2025〕1号

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泰山路（黄泰立交～ 汕昆高速出入口）改造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：

你司送来的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泰山路（黄泰立交～汕昆高速出入口）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拟投资 153982.95 万元进行泰山路（黄泰立交～汕昆高速出入口）改造工程。项目南起于黄泰立交，经浦江路、淮河路、汕汾路、东厦路、金新路、汕樟路、龙江路，北至海河路，道路总长 5.12km，高架桥起于浦江路南侧，终点止于龙江路北侧，高架桥段长 4656m。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（辅道为城市主干路），主路设计时速为 80 km/h，辅路设计时速 40km/h；主路双向六车道，辅道双向六车道～八车道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60m。工程主线设计桩号范围 K4+930～K10+050.844，辅路设计匝道桩号范围 K5+280～K9+580。项目共设置主线跨线桥 1 座，匝道桥 6 座，临时预制场 1 个，面积为 2.43 万平方米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交

通工程、管线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海绵城市及其他配套工程，施工期 36 个月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汕环技评〔2025〕3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，我局原则上通过《报告表》的审查，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的内容组织实施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

